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O VAN THUONG（中文名：武文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86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7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上訴經起理之案件，雖經本院辯論終結，惟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證據尚未調查，事涉被告之權益及公平正義，符合前述法條所稱必要情形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